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20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 一、项目编号：SRZSZFCG-2025-04#
-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城区及集镇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区中转站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 三、当事人：福建省百洁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508000708990150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31号
法人代表：刘啟文 联系电话：18505088096

四、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玉山县城区及集镇市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区中转站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RZSZFCG-2025-04#，采购预算金额723万元，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中标金额为496万元。根据玉山县城市管理

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转来的中选结果变更函，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五、监督检查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存在问题：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百洁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向玉山县城市管理局递交了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说明函，明确表示放弃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和询问笔录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审查，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二十条第（五）款及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36150 元；

2.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当事人（福建省百洁环卫机械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6150 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 1 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 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